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ZCLOUD TECHNOLOGY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委任執行董事**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起，劉志弋先生(「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下文載列劉先生之履歷詳情：

52歲，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聯合大學工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移動通訊及應用、互聯網系統開發、資訊科技及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劉先生是兩家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中一家為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另一家為獲證監會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劉先生亦曾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期間擔任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9) (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而言，劉先生於合共17,764,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0.60%。該等17,764,000股股份包括(i)一家由劉先生全資持有的公司所持有的6,272,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於該等6,27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 劉先生實益擁有的11,492,000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i)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已與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並無特定服務任期或建議服務任期，而彼之服務任期將持續生效，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劉先生之董事職務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劉先生有權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劉先生之資歷、經驗、所承擔職責以及當前市場狀況作出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劉先生亦可收取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就劉先生及本公司表現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劉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劉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劉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智雲科技建設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皓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黃皓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家豪先生及劉志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震港先生、吳勵妍女士及王大明先生。